

使用国有土地預告

集使預告 (2024) 3 号

为规范用地程序, 加强用地管理, 切实维护被用地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经集贤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拟使用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 29.6211 公顷土地, 现将使用国有土地情况預告如下:

一、使用国有土地依据: 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黑龙江双鸭山矿区西区东辉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能发煤炭 (2024) 14 号)》。

二、使用国有土地目的: 该项目用地是为稳定东北大型煤炭基地生产规模, 保障煤炭稳定供应, 优化煤炭产业结构, 确需使用国有土地。

三、地块 (项目) 名称及用途: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东辉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用地范围和土地现状: 该项目用地位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 拟用地总面积地 29.6211 公顷, 各地类面积为农用地 29.6211 公顷 (水田 20.5853 公顷、旱地 1.8263 公顷、乔木林地 5.6234 公顷、农村道路 0.4830 公顷, 沟渠 1.1031 公顷)。

以上权属、地类及面积依据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统计, 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

该项目拟用地 29.6211 公顷, 全部为农用地 (其中耕地 22.4116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计标准优化设计方案,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五、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 对拟使用土地进行现状调查, 所涉及被使用土地相关权利人应按规定时间到达征地现场进行确认工作, 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 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 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 由现场调查人员调查、清点后, 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拟使用国有土地所在地的乡 (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进行张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JXX-2/63 元/平方米

八、其他事项: 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双政规 [2023] 2 号) 执行, 具体的补偿安置方案另行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用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违反规定实施的, 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平，联系电话：0469—2612881。

集贤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2日